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

律法规”)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发送会议通知、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即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若遇有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邮箱、电子通讯等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通过书面通知、专人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相关列席人员。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1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1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十一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作出书面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借助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以

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当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并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签字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邮寄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一）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发行股份、发行公司债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普通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作特别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虽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会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管理人员。

##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当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董事会授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

“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